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

一、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审定后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

3、负责行使全市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除外）、城市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公安交通（人行道违法停车）、土地和矿产资源、建筑业、房地产业等21个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以上纳入综合行政执法的职权经省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告后分步实施到位；

4、实施对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规范管理和调度指挥，组织开展阶段性集中统一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

5、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市综合行政执法协调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中的举报投诉、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7、负责市智慧城管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市城管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市容环卫管理处单位预算。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其他收入、省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34955.25万元。

**（二）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收入预算34955.25万元，比上年收入预算增加4231.16万元，增长13.78%，主要原因是“三大革命”经费项目安排5100万元，较上年增加4200万元。

其中：上年结转1125.44万元，占3.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084.91万元，占51.74%；政府性基金收入11831.10万元，占33.85%；专户资金813.80万元，占2.33%；其他收入3050万元，占8.72%；省补助收入50万元，占0.14%。  **（三）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34955.25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4231.16万元，增长13.78%，主要原因是“三大革命”经费项目安排5100万元，较上年增加4200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4.0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567.44万元、其他支出3863.8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3714.38万元，占10.63%；日常公用支出665.66万元，占1.90%；项目支出30575.20万元，占87.47%。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091.45万元。比上年增加1440.15万元，增长4.86%。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8713.45万元、政府性基金12378.00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4.0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567.44万元。

**（五）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713.45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8771.16万元，增长88.22%，主要原因是园林绿化、污水路灯等相关项目预算收入，2018年安排在政府性基金收入，2019年安排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4.01万元，占2.8%；城乡社区（类）支出18189.44万元，占97.2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目374.29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目149.7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项目3054.89 万元，主要用于局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 项目1836.1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及公共支出类项目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13298.40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绿化、污水路灯等支出。

**（六）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80.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14.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65.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2378.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366.09万元，下降43.07%，主要原因是园林绿化、污水路灯等相关项目预算收入，2018年安排在政府性基金收入，2019年安排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12378.00万元，占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2378.00万元，主要用于三大革命、市政公用、农村污水、环卫终端运行等支出。

1. **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7.54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0.58万元，降低0.59%，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9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预算时，先不安排，年中根据工作需要追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1.7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59.60%。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公务接待支出减少，而2019年公务接待费是在2018年预算数的基础上核定的。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75.8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6.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5.8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初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本级、局属市容环卫管理处等2家行政单位以及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65.66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49.35万元，下降6.90%，主要是人员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23.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1.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72.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1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坚定实施机构改革，实现职能平稳移交，工作创出亮点；新领域执法、疑难案件办理有新突破，实现违建积案清零，一般程序案件100%网上办案，全年一般程序案件人均办案量12件以上；继续领跑“垃圾革命”“公厕革命”，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全面提升，东部焚烧发电二期、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投入使用；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勇当主力军，在三改一拆、五水共治、交通治堵、小城镇综合整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市中心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创建标准化、规范化中队5个以上。专项公用类、政策性项目和发展建设类项目79.45%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719.95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